

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上市公司股份质押

（一）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

1. 出质人及质权人的名称，质押时间，质押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
出质人：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和邦集团”）；质权人：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；质押时间：2016年1月29日；质押股份数量：1,600万股；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：0.48%。

2. 质押股份是否为限售流通股，质押期限

和邦集团质押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，质押期限 2016年1月29日至2016年12月1日。

3. 出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以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，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以及占其持股总数、公司总股本的比例

截至本公告日，和邦集团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,612,44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48.68%；此次股份质押后累计股份质押 1,263,720,000 股，占其持股总数的 78.37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8.15%。

（二）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

1. 股份质押的目的，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，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：

本次股份质押用于和邦集团办理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，和邦集团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，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2月3日